109 年全民運動會屏東縣木球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五、 競賽組別及項目：個人桿數賽

六、 選手戶籍規定及參賽年齡：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屏東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6 年 6 月 5 日為準)。

(二)參賽年齡：年滿 13 歲足歲(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者須附監護人親簽參賽切結書。

七、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二)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選手參賽切結書(未滿 20 歲者須由監護人親簽)、三個月內 2 吋照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地址：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永昌街 19 號，

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主委 林信成 收。

(三)洽詢人：主委 林信成，行動電話：0919840659。

(四)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五)選手參加選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八、 選拔賽日期：1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一)報到檢錄時間：上午 08:00。

(二)比賽時間：上午 08:30 準時開賽。

九、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鹽埔國中，地址：鹽埔鄉勝利路 30 號。

十、 比賽規則：國際木球總會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

十一、選拔程序:

(一)本屆各遴選 15 名男子、女子為代表隊選手，依獲選為代表資格，本會依最近 3 年比賽成績保留男、女各 1 名予以徵召。

(二)由木球委員會主委擔任選訓小組召集人，聘任專家學者共3人組成選訓小組，依據選拔成績、歷年成績、實力等參考數據，分配其全運會參賽項目，以奪得金牌為目標。

(三)報名人數不足額者，由木球委員會選訓小組徵召遞補。

十二、比賽制度:

(一)球員賽完二輪24球道(一輪12球道)，以個人總桿數低者為勝，若2人以上球員桿數相同時，則以第二輪第12球道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往前類推。

(二)本次選拔大會安排裁判記桿,以求公平公正之精神進行選拔。

(三)球碰觸邊線旗桿或轉角旗桿，若球停在球道內側安全球，若在線外則OB出界。

(四)擊球後，球尚未停止前，如遭非本球道比賽之球，人無意碰觸，若球停在線內側屬安全球，若在線外則OB處理。

(五)非當場比賽的球員或閒雜人員不得進入賽場內。

(六)若因天氣影響，大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延期、更改選拔賽日期地點。

(七)入選賽109年全民運動會屏東縣木球代表隊選手後不得無故棄賽，否則處以禁賽一屆並函送主管機關議處。

(八)入選109年全民運動會屏東縣木球代表隊選手後，必須遵守木球委員會遴選推派之教練指導及培訓，若入選選手因故須自行訓練者，須提出書面理由，經木委會召開選訓會議同意後則可自行訓練，但於全民運比賽期間，則須遵守木委會推派之代表隊教練指導。

十三、申 訴：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選手簽名或蓋章,向選拔賽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總會木球規則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選手簽名或蓋章,向選拔賽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比賽爭議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五、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取得之獎狀，處以禁賽一屆並函送主管機關議處，並由並下一名遞補。

（二）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等，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三）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四）選手未攜帶身份證正本供大會查驗者，以資格不符論處。

（五）選手經大會裁定棄權者，該選手之所有出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不予退還報名費。

十六、審判委員、裁判員、工作人員由本會聘任之。

十七、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代辦理。

十八、指導老師及選手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由本會函請屏東縣體育會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辦理敘獎。

十九、本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由本會函請屏東縣體育會報府敘獎。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依參賽日數補休（課務須自理）。

二十、109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17 至 10 月 22 日共計六天，請選手務必自行安排參賽時間。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函請屏東縣體育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